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4 年 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学校，各承办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 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教体函〔2024〕4 号），2024 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等 18 项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 10 月起陆续举办。现将相关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地市及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下半年各项学生体育省级赛事的组队备战和报名参赛等组织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 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规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 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强化体育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参赛队伍全体人员的专业素养、规则意识和责任感，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等中华体育精神的培养；要加

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各有关单位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通过体育竞赛检验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提高学校运动训练水平，促进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4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跳繩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輪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6.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旱地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7.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8.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9.广东省第24届大学生篮球联赛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篮球预赛竞赛规程

- 10.广东省第 14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排球预赛竞赛规程
- 11.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乒乓球预赛竞赛规程
- 12.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预赛竞赛规程
- 13.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预赛竞赛规程
- 14.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预赛竞赛规程
- 15.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健美操预赛竞赛规程
- 16.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啦啦操预赛竞赛规程
- 17.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8.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越野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竞赛工作联系人：祝健涛，电话：15099960232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省学校羽毛球协会、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校对人：李华

## 附件 1

# 2024 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江门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台山市教育局

四、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 六、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可直接派队参赛。

##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在台山市举行，具体比赛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八、竞赛组别：小学男子、女子组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 6 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广东省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

(六) 每名运动员在就读小学期间，仅允许参加本项赛事3次，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限报男、女子各1队。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医生各1人、运动员16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1—20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6.报名不足3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 报名办法和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8 日 16: 00, 逾期不予受理, 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 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1—2024 排球竞赛规则》及其解释。

(二) 比赛场地 16 米×8 米, 男子网高 2.15 米, 女子网高 2.05 米。

(三) 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 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 报名不足 7 队的组别, 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前四局每局 25 分, 决胜局 15 分, 无最高限分。

2. 报名 7 队及以上的组别,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前两局每局 25 分, 决胜局 15 分, 无最高限分。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前四局每局 25 分, 决胜局 15 分, 无最高限分。

(四)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 仅在第一局执行此特殊规定, 第二、三局不执行特殊规定; 第二阶段比赛也不执行此特殊规定。

2.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 各队确认参赛的 10—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 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 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 A 参加第一局比赛的前 12 分(任何一队首先达到即可), B 组参加第一局后续比赛, 且第一局不设自由人。

3.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前, 若因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 12 人时, 该队教练员须在比赛前告知裁判员, 若队员因伤则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将当天的《大会医生

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第一局 B 组有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且必须在第一局比赛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每份《大会医生证明》医生签字仅限当天有效，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下载《大会医生证明》。

4.第一局比赛开始时，比赛双方各派出 A 组 6 名队员上场比赛，任何一队达到 12 分时（期间不允许换人）记录台进行技术暂停，比赛双方同时换 B 组队员上场参加后续比赛，直至该局比赛结束（期间不允许正常换人）。

5.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则该队进行特殊替换，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被特殊替换的队员本场比赛不能再次上场比赛。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排列名次办法

### （一）分两个阶段比赛的组别名次确定办法

#### 1.第一阶段比赛（三局两胜制）

（1）在循环赛中，每场比赛结果为 2:0 或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①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②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④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⑤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 2.第二阶段比赛（五局三胜制）

通过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二）采用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名次的组别（五局三胜制），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 十三、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参加并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循环赛制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名单上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各队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5.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六名具体名次。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 对获得各组男、女子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

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七、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

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参赛超过3次、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及其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2:0或3:0获胜（视该组别赛制），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2:0或3:0获胜（视该组别赛制）。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3:0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

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 **十九、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队必须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要求准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 1-20 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三）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因第一阶段执行特殊规定，自由人须多备2套与其他队员一致的比赛服装。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各队教练员要统一服装、领队和医生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一律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gdcv2022@163.com](mailto: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排球+性别+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466889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排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

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2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如赛前有队员受伤，教练员必须将该名运动员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送交本场比赛的临场裁判员，上交后裁判员不再退还。

（四）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2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 二十二、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或比赛前5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五、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六、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大会医生证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队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学校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主动添加王守力老师微信（159204863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小学生排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

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2

#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韶关市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南雄市教育局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分会

南雄市南雄中学

## 五、参赛形式

（一）各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二）比赛地点：南雄市南雄中学，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雄州大道西 65 号。

七、竞赛分组：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 八、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男单、女单、混双、三人（性别不限）、五人（性别不限）、有氧舞蹈（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二）大众健身操（自选）

1.徒手健身操（6—12人，性别不限）

2.轻器械健身操（6—12人，性别不限，不得使用踏板）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年级规定：

中职组：广东省在校在读中职学生；

高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高中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六）每名运动员在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段期间，每个学段仅允许参加本项赛事3次，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20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男子单人操、女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队），五人操、徒手健身操、轻器械健身操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

5.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

6.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但须符合上述的报名规定。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8 日 12: 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 (二) 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竞技健美操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委员会制定的《2022-2024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其中国际年龄组比赛特殊规定。

2.大众健身操(时间2分±10秒),采用《2015-2017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三) 竞技健美操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完成分、艺术分、难度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三个分数仍相同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四) 在比赛成绩公布4分钟内,只允许对本单位竞技健美操难度分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五)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

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名次并列者，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规定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比较竞技健美操得分、名次，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报名不足18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

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超过 3 次、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



的权利。

##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健美操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健美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sgdtwyk@126.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

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健美操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4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2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105493824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唐老师微信(1521618682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健美操+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

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3

# 2024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铁一中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 四、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地级市教育局选派4—8所学校（建议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各1—3所）。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年11月22日至24日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铁一中学（番禺校区）体育馆

## 六、竞赛分组

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四至六年级）

## 七、项目设置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

《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

1.小学组可参加0—2级

2.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参加2—3级

（二）《广东省中小学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室外花球啦啦操示范动作）》

（三）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 1.集体花球啦啦操
- 2.集体爵士啦啦操
- 3.集体街舞啦啦操
- 4.双人花球啦啦操
- 5.双人街舞啦啦操

双人项目小学组不可报名

#### (四) 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

- 1.集体技巧啦啦操
- 2.小团体配合技巧(4—5人)

小学组难度限制1级及以下

高中组、中职组以及初中组难度限制2级及以下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小学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 3.高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高中学生；



4.中职组：广东省在校在读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组不能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组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六）每名运动员在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段期间，每个学段仅允许参加本项赛事3次，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校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4 人，报名教练员将不能担任裁判员。

（二）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或不服从组委会安排，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1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2项，每校最多不超过4个项目，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四）啦啦操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集体项目人数为 8—24 人。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人数为 16—36 人。

（五）若该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支，则取消该组别比赛，并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允许改报同类别的项目。

（六）各组别各单项比赛接受替补运动员报名，每校可报 4 名替补运动员。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七）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八) 报名后所有参赛信息、音乐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九) 报名截止5天后，在赛事教练员工作QQ群内公示各参赛队伍信息，请各单位务必核实清楚，公示期为3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对信息（如运动员名字错别字），出现任何信息错误不予更改。

#### (十)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根据各地市教育局推荐名单进行报名，请各地市教育局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名单发送至gdsca6@163.com，如无在推荐名单中的参赛队伍，报名无效。

2. 请各地市教育局推荐的参赛队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注册账号，报名网站及网址：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官方网站（www.gscago.com）注册账号为学校名称，会员单位请使用初始密码（123456）直接登录并更改初始密码，非会员单位只限于本次比赛，使用初始密码（123456）登录。登录后点击“赛事活动”栏目，选择“中小学赛事”，点击“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啦啦操錦標賽”赛事报名。

3. 请各参赛队伍报名时仔细核对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报名信息后，需导出报名表，盖参赛单位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内提交到邮箱（gdsca6@163.com），并备注：“\*\*市\*\*学校2024年省中小學生啦啦操錦標賽報名表。各参赛队伍务必于2024年10月26日前完成报名，过时将不予处理。

4. 报名成功后请各参赛单位派1名教练员或负责教师入赛事教练员工作QQ群，并持续关注竞赛相关信息。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

抽签结果赛前一周在竞赛QQ群或微信群进行公示。

(二) 采用《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双人舞蹈啦啦操音乐不超过1分30秒；集体技巧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口号与成套音乐时间间隔不超过20秒；小团体配合技巧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啦啦操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在比赛成绩公布5分钟内接受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并详细说明对本队的哪个项目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不能对其他队伍进行申诉，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各参赛队教练代表于赛前一周详看本次赛事教练工作群。

(二) 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竞赛长、记录长在比赛前1天报到；裁判员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

(三)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并提交报到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

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但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第八名之后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 分别设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以自选动作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四) 报名不足18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五)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一等奖奖杯和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六)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七)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八)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 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九)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组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

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着比赛服出席。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超过3次、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三)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各参赛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工作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c6@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七、比赛服装

(一)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要尽量统一服装，运动员应按规定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4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啦啦操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Excel表格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

(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啦啦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二) 比赛音频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邮箱: [gdsca8@163.com](mailto:gdsca8@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學生啦啦操錦標賽音頻”(超过1首可压缩),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提交后不能再更改、调换和补充任何音乐。

## (三)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啦啦操風險告知書”。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四) 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3.《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 4.参赛运动员保险单
- 5.其他需要上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官网或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4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学啦啦操锦标赛\*\*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裁判、队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选调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高级裁判组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及补充通知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网站([www.gscago.com](http://www.gscago.com))“赛事活动—中小学赛事”专栏或赛事教练QQ工作群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QQ群

(一) 自本规程印发起,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工作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号:874687761(见下图码),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啦啦操+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工作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工作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参赛队伍关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赛事教练工作QQ群（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4

#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跳绳分会

中山市实验小学

## 五、参赛形式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小学组各地级市参赛队数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三)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单位，直接派队参赛。

##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6 日报到）

(二) 比赛地点：中山市实验小学体育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永盛街 32 号。

##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

(二) 开设项目

1. 个人赛（男、女子各 4 项，共 8 项）

(1) 30 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 (2) 30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 (3) 3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 (4) 个人花样（男子、女子，60-75秒，自选音乐）

## 2.集体赛（共10项）

- (1) 混合两人车轮跳花样（60-75秒，自选音乐）
- (2) 混合60秒交互绳速度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 (3) 4×30秒单摇接力（男子、女子）
- (4) 4×30秒交互绳接力（男子、女子）
- (5) 混合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 (6) 个人绳一至三段集体套路（6-8人，不限性别，任选一段）
- (7) 车轮跳花样规定提高套路（6-8人，不限性别）
- (8) 集体表演（4—6分钟，8—12人，其中至少包含3名异性运动员）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年级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六) 每名运动员在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段期间，每个学段仅允许参加本项赛事 3 次，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 报名队数

1. 初中组、高中组。各地级市不限参赛队数，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2. 小学组。各地市参赛队数按名额分配表进行报名（详见附表），承办单位可单独选派 1 所学校参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且不占所在地级市参赛名额。

### 3. 小学精英组和普通组分组办法

(1) 获得 2023 年本项赛事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以及小学普通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参加小学精英组比赛。

(2) 其余队伍将参加小学普通组比赛。

(3) 承办单位单独选派学校可选择参加小学精英组或普通组比赛。

### (二) 报名规定

1. 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2.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20 人。

3.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

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学校各组别个人赛各小项各限报 2 人、集体赛各小项各限报 1 队。

6.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赛 1 项、集体赛 2 项。

7.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但须符合上述的报名规定。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 1.小学组：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小学组第一次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 12:00，逾期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承办学校将本市（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學生跳繩賽\*\*\*市小学组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

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3) 没在第一次报名名单内的学校，一律不接受其小学组的第二次报名。

2. 初中组、高中组不需要进行第一次报名，直接进行第二次报名。

3. 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所有组别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25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21-2024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 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单摇跳和单摇接力跳比赛手柄由大会提供，队伍自备绳体。

(四)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



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人(对、队)参加, 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 名次并列, 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 以此类推; 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 名次相同者, 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 如遇得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2. 初中组、高中组和小学普通组。报名队数在 18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 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 24 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含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 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 (四) 小学组升降级办法(暂定):

1.获得本次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第 11 名及以后的队伍, 将参加下一年度的小学普通组比赛, 即降级; 获得本次小学普通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 将参加下一年度的小学精英组比赛, 即升级。

2.下一年度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小学精英组或普通组。

3.最终以 2025 年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五)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超过3次、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补。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

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七、服装和比赛用绳

（一）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修饰要适度，不能影响运动，穿短袖或无袖、短裤或长裤紧身型运动衫。花样赛比赛着装，在不违背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主题设计服装，款式不限，服装适体。运动员必须着合适的内衣，不得过于暴露。服装不得印带有不文雅及与运动不符的设计字样，禁止出现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或色情主题元素，违反者，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服、鞋子上禁止使用松散的装饰，如有违反，速度赛由主裁判在最后成绩扣除 10 次，花样赛按一次失误计算。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跳绳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 单摇跳和单摇接力跳比赛使用手柄: 待定。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跳绳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

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跳绳+组别+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必须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 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51507474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學生跳绳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 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 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 再加盖单位公章, 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

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2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本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4235696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學生跳繩賽+組別+地級市+學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小学组各地级市参赛队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参赛队数
1	广州市	6
2	深圳市	6
3	珠海市	1
4	汕头市	3
5	佛山市	4
6	韶关市	2
7	河源市	2
8	梅州市	2
9	惠州市	4
10	汕尾市	2
11	东莞市	5
12	中山市	3+1（承办单位）
13	江门市	2
14	阳江市	1
15	湛江市	4
16	茂名市	4
17	肇庆市	2
18	清远市	2
19	潮州市	1
20	揭阳市	3
21	云浮市	2
合计		61

（备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承办单位不占所在地级市参赛名额）

## 附件 5

#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翠湖小学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11 月 15 日报到及联席会议，11 月 16 日、17 日、23 日和 24 日比赛。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翠湖小学。

## 七、参赛形式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 八、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小学组：男女混合组队。

（二）初中组：男子、女子分别组队。

（三）高中组：男女混合组队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符合小学组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六）每名运动员在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段期间，每个学段仅允许参加本项赛事3次，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
-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6人（含1—2名守门员），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9—16人，少于9人或多于16人不得参赛。
-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

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小学组和高中组可以男、女混合组队，初中组不得男、女混合组队。

6.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 5: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30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梁业峰，电话：17701925315。

##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 6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 6 队及以上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

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 （三）循环赛名次排列办法

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局各得 1 分，被取消资格的队或弃权的队得负 2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按下列方法依次决定名次。

- 1.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 2.在循环赛中失球最少者名次列前；
- 3.在循环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4.射点球胜者名次列前。

### （四）比赛时间

1.每场比赛分为 2 节，小学组每节 12 分钟，初中组和高中组每节 15 分钟（执行特殊规定的场次，第一节为 12 分钟），每节间有 3 分钟休息时间。

2.各队必须在赛前 1 小时到达场地，比赛前 30 分钟完成检录。

3.按赛程表时间，开赛后 10 分钟仍未完成检录的队伍，将被判为 0:5 告负，得负 2 分。

（五）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的特殊规定。

1.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第一节时间为 12 分钟，各队确认参赛的 9—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5—8 人且无受伤队员（包含一名守门员），余下队员为 B 组，具体按表格人数分组。若队伍里只有一名守门员，该守门员可同时作为 B 组队员。各队在开赛前将第 1 节确定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到赛区参赛人数	A 组人数	B 组人数
9（含一名守门员）	4+一号守门员	4+一号守门员
10（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4+一号守门员

10 (含两名守门员)	4+一号守门员	4+二号守门员
11 (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11 (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4+二号守门员
12 (含一名守门员)	6+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12 (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13 (含一名守门员)	6+一号守门员	6+一号守门员
13 (含两名守门员)	6+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14 (含一名守门员)	7+一号守门员	6+一号守门员
14 (含两名守门员)	6+一号守门员	6+二号守门员
15 (含一名守门员)	7+一号守门员	7+一号守门员
15 (含两名守门员)	7+一号守门员	6+二号守门员
16 (含一名守门员)	8+一号守门员	7+一号守门员
16 (含两名守门员)	7+一号守门员	7+二号守门员

2.A 组参加第一节前 6 分钟比赛，B 组参加第一节后 6 分钟比赛。比赛进行到 6 分钟±15 秒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 B 组进行比赛。A 组、B 组上场时前 3 分钟不能换人。3 分钟±15 秒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本组剩下队员打完本组比赛剩下时间，但本组其他队员可以随时换人。

3.在第一节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及技术代表（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先由本组参加该节比赛的队员替换上场；如该节本组没有队员可以进行替换，再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4.在第一节比赛前，若某队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 9 人时，该队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该场比赛第一节后 6 分钟比赛时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记录台 6 分钟±15 秒技术暂停时，从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5.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比赛弃权执行。

6.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二节比赛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按正常规则规定执行

(六)如遇疫情防控或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因素，为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大会将视情况更改比赛场地、赛程和比赛时间。

(七)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8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奖励，报名8—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18—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 **（二）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2.对获得各组男、女子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



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参赛超过3次、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5: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5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

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5: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

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 十八、比赛服装

### （一）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如全护网面罩头盔、护胸、护肘、护膝、防摔裤、护裆、手套、队服等。

3.球杆、轮滑鞋等必须符合比赛规则。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中小學生轮滑冰球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 (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 (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 (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 (或照片) 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 (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 (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 (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 (或照片) 大小为 600K—1M。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 (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 (以“中小學生轮滑冰球+学校”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轮滑冰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4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2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2行排队，摘去面罩、头盔后，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或比赛前5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

此邮箱（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

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70192531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轮滑冰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6

#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金峰洲第一小学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1 日报到）

（二）比赛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金峰洲第一小学

七、参赛形式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四）承办单位可派一支队伍以交流展示形式参加赛事有关活动（不计成绩）。

八、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项目：旱地冰球（软式曲棍球）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甲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小学四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符合小学乙组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六）每名运动员在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段期间，每个学段仅允许参加本项赛事3次，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校各组各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各1人，运动员16名（含1—2名守门员），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1—16人，少于11人

或多于 16 人不得参赛。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所有组别可以男女混合组队，且场上至少有一名女队员。

6.运动员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99 号。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 5: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25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张浩，电话：13286812545。

## 十一、竞赛办法

### （一）竞赛规则

1.本次比赛以国际软式曲棍球联合会（IFF）制定的软式曲棍球竞赛规则（2022 年版）为基本准则，并结合国内软式曲棍球开展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次比赛适用规则，本规则未涉及的部分以 IFF 规则为准。

2.本次比赛采用大门 6V6（含守门员）赛制，比赛场地大小为 30 米×15 米。每场比赛分为 2 节，小学组每节 12 分钟，初中组和高中组每节 15 分钟（执行特殊规定的场次，第一节为 12 分钟），每节间有 3 分钟休息时间。比赛时除冠亚军决赛以外皆为非净时间，在暂停、点球、处罚球员和球员受伤时停表。

（二）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 6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 6 队及以上组别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3.同一个单位同组的 2 支队伍，抽签时需要分到不同小组。

（三）循环赛排列名次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弃权得 - 2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2.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相互间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循环赛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循环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受禁赛处罚总时长，少者名次列前；

7.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四）淘汰赛阶段

1.淘汰赛阶段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若比分相等，除各组冠亚军决赛以外，其他比赛均采用点球（3 人/轮）的办法

决定胜负。

2.冠亚军决赛的最后3分钟，若比分差距在三分（不含）之内为净时间。若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打平，将采用加时赛（5分钟）金球决胜赛制，加时赛首个进球队即为获胜方；若加时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进行点球决胜。

3.在点球决胜负时，第一轮3人罚球结束未分胜负，则采用1+1的方式罚点球，直至分出胜负。在全体队员（不包括门将）罚过一轮前，罚球队员不可第二次罚球。

#### （五）处罚规定

1.运动员犯规后由对方发任意球或点球，任意球必须击打，点球按照最新规则进行。

2.裁判员可以根据场上犯规程度或者其他干扰比赛的情况，对球队随队人员以及球员进行处罚，包括且不限于：罚出场2分钟、2+2大罚、10分钟以及全场禁赛等等。

3.若球员或工作人员（包括随队家属）被裁判员当场出示红牌处罚，被红牌处罚的人员将在下一场比赛时自动追加停赛一场。球员受罚由本人执行处罚，其他人员受罚由队长指定球员代为执行。

4.如某队有被停赛的人员将不能进入替补席，该队替补席须相应减少人数。

5.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或家属）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受到处罚，竞委会将根据裁判员的赛后报告，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追加处罚。

6.如某队因为队员伤病等原因无法满足比赛条件而弃权，必须出具大会医生的伤病证明，并征得大会同意方可，否则按无故弃权处理并追加相应的处罚。

(六)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直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执行特殊规定每场比赛的第一节比赛,各队确认参赛的11—16名运动员必须上场参赛。将第一节12分钟分为3小节、每小节4分钟,每队将队员分成A、B、C三组(见下表)。

到赛区参赛人数	A组人数	B组人数	C组人数
11(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自由组合
11(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4+二号守门员+对方指定1人	自由组合
12(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1+自由组合
12(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自由组合
13(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2+自由组合
13(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1+自由组合
14(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3+自由组合
14(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2+自由组合
15(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4+自由组合
15(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3+自由组合
16(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自由组合
16(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4+自由组合

2.A组为6人且无受伤队员,B组另外6人且无受伤队员(如果只有1名门将,可以兼B组队员),C组为所有剩余未出场人员(如果只有1名门将,可以兼C组队员),如C组未出场人员不足,由本队安排A组或者B组队员上场。各队在每场比赛开赛前将确定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3.A组率先参加第1小节比赛,期间不能换人(受伤除外)。比赛进行到4分钟±15秒,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B组队员参加第2小节比赛,期间不能换人(受伤除外)。比赛进行到8分钟±15秒,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C组队员参加第3小节比赛,首次上场的队员必须打满

第3小节，其余第二次上场队员可自由换人。

4.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5.比赛前，若某队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11人时，该队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该场比赛第一节第2小节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6.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旱地冰球规则执行。

7.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二节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按正常规则执行。

（七）如遇疫情防控或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比赛的因素，为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大会将视情况更改比赛场地、赛程和比赛时间。

（八）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各队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奖励，报名 8—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 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 **（二）奖励**

1.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2. 对获得男、女子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 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参赛超过 3 次、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 经查实后, 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 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 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



权利。

##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5: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5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5:0获胜。

(3) 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5:0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

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 十八、比赛装备

### （一）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99 号。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

3.球员球杆和门将装备需要 IFF 认证器材。

4.要求学生佩戴护目镜，以防眼睛受伤。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

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旱地冰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howard-zhang@qq.com](mailto:howard-zhang@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小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 2 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查验证件后，各队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摘去头

盔、护目镜后，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或比赛前5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howard-zhang@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旱地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8681254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7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暨南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

(二) 比赛地点：暨南大学（石牌校区）

七、比赛分组

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丙 B 组和丁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竞赛项目

除撑杆跳高、全能外，各组别开设项目相同，男、女子各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男子），100 米栏（女子），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2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撑杆跳高（乙 B 组、丁组），十项全能（男子乙 B 组、男子丁组），七项全能（女子乙 B 组、女子丁组）。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A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仅允许入学前曾参加过下面第(三)条所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参加丁组比赛。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加其他组别比赛。但对以上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经查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分组办法**

（一）获得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11 名及后面的队伍，将分别参加本次赛事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获得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本次赛事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

（二）报错组别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三）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甲 A 组或甲 B 组。

####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乙 B 组限报教练员 5 人，其他各组限报教练员 4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

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甲 A 组、丙 A 组限报运动员 16 人，甲 B 组、丙 B 组限报运动员 10 人，均不限男、女比例。

5.乙 A 组限报运动员 16 人，乙 B 组、丁组限报运动员 18 人，均不限男、女比例。

6.乙 B 组、丁组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参加全能项目的运动员仅允许兼报接力。

7.其他组别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

8.男女混合 4 × 200 米接力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9.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田径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报错组别者直接取消其比赛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本次赛事竞赛日程表（初稿），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各队务必查看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11 日 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二、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 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撑杆跳高除外）。

(三) 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 径赛项目。100 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其它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

(五) 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三级跳远的起跳板距离、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成绩）。

男子：男子甲组、丙组 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为 20 分钟；男子乙组 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为 19 分钟。

女子：女子甲组、丙组 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为 22 分钟；女子乙组 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为 21 分钟。

### 撑杆跳高项目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项目组别	升高计划（厘米）	
	20	10
男子乙组、丁组	2.80 米	3.20 米
女子乙组、丁组	2.40 米	3.00 米

### 高度项目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项目组别		升高计划（厘米）		
		5	4	3
跳 高	男子甲组	1.65 米	1.80 米	2.00 米
	男子乙、丁组	1.75 米	1.80 米	2.00 米
	男子丙组	1.60 米	1.80 米	2.00 米
	女子甲组	1.25 米		1.50 米
	女子乙、丁组	1.30 米		1.60 米
	女子丙组	1.25 米		1.50 米

### 三级跳远的起跳板距离

组别	男子甲组	男子乙、丁组	男子丙组	女子甲组	女子乙、丁组	女子丙组
距离	11米	13米	11米	9米	11米	9米

(六)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三、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道次号码布。

### 十四、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五、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

此类推，接力、全能项目双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丁组不计分。

### （三）奖励

1.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比较接力赛得分、名次，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丙 B 组和乙 A 组团体总分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2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五）甲组、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第十二届省大运会田径比赛甲组、丙组团体总分前 16 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 2025 年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其余甲组、丙组队伍参加甲 B 组、丙 B 组比赛，报错组别者取消其比赛资格。

2.2025 年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甲 A、甲 B、丙 A 和丙 B 组各组别运动员报名人数分别为：

甲 A 组 16 人、甲 B 组 10 人、丙 A 组 16 人、丙 B 组 10 人。

3.下一年度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可自行选择 A 组或 B 组。

4.最终以 2025 年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为准。

##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七、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预赛、及格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 决赛阶段。预赛、及格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名次，追回奖牌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



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九、服装

（一）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接力比赛各队必须统一服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mailto: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 (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并盖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 (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 (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 (或照片) 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 (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 (以“大学田径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2.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 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jnudts2024@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二、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五、裁判队伍选派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六、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杨老师微信(jielin669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田径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

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8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游泳馆

七、竞赛分组

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和丁组

八、竞赛项目

(一) 甲组、丙组（男子、女子各 14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1. 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

2. 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3. 仰泳：50 米、100 米；

4. 蝶泳：50 米、100 米；

5. 混合泳：200 米；

6. 接力：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 乙 A 组、乙 B 组（男、女子各 17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1. 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

2.蛙泳：50米、100米、200米；

3.仰泳：50米、100米、200米；

4.蝶泳：50米、100米、200米；

5.混合泳：200米

6.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4×100米自由泳接力、4×2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 丁组(男子、女子各12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1.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2.蛙泳：50米、100米；

3.仰泳：50米、100米；

4.蝶泳：50米、100米；

5.混合泳：200米、400米；

6.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A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B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仅允许入学前曾参加过下面第(三)条所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参加丁组比赛。

####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加其他组别比赛。但对以上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经证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 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

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组别限报领队 1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甲组、丙组、丁组各限报教练员 4 人，运动员 16 名（男、女比例不限）；乙 A 组、乙 B 组各限报教练员 5 人，运动员 18 人（男、女比例不限）。

2.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乙 B 组、丁组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

5. 其他组别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 1 个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

6. 接力项目

(1) 男女混合接力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2) 各队必须按照本队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 6 男 4 女最多只能报男子接力 1 项及男女混合接力 1 项或者男、女子接力各 1 项或者男女混合接力 2 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甲组、乙 A 组和丙组凡出现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 1 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

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7.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报名成绩不得空缺),填写不规范者,按游泳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报错组别者直接取消其比赛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 (三) 报名日期及要求

1.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各队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28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三) 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四) 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 400米自由泳和400米个人混合泳设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成绩。

- 1.乙 A 组 400 米自由泳：男子为 7 分钟，女子为 8 分 30 秒。
- 2.乙 B 组和丁组 400 米自由泳：男子为 6 分钟，女子为 6 分 30 秒。
- 3.丁组 4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子为 7 分钟，女子为 7 分 30 秒。

(六)对出发故意抢跳、无故弃权或者超过报名成绩 15%以上的运动员，将取消该运动员余下个人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八)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委会做出相应处罚。

(九)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

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A组、乙B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比较接力赛得分、名次，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20 分钟内, 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 经查实后, 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

的权利。

##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名次,追回奖牌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

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领奖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mailto: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



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二)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三) 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四)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五)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

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

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63132082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游泳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9

**广东省第 24 届大学生篮球联赛暨  
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篮球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一）男子甲组：广东药科大学

（二）女子甲组、乙 A 组：广东理工学院

（三）乙 B 组：广东工业大学

（四）丙 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各组别比赛日期**

（一）男子甲组：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

（二）女子甲组：11 月 10 日至 18 日

（三）乙 A 组：11 月 1 日至 9 日

（四）乙 B 组：11 月 11 日至 18 日

（五）丙 组：11 月 15 日至 25 日

比赛日期将根据最终报名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七、竞赛分组**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 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 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 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分类性赛事。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 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两类参赛者, 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 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 经查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 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20:0 获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项目报名参赛,如报篮球不得再报排球等。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和队医各1人,助理教练2人,运动员18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12人。

3.参加明年省大运会篮球决赛阶段比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届篮球联赛大名单内的运动员。

4.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00、0—99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

7.报名少于3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 报名日期及要求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1) 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 12:00，逾期将不接受第二次报名。

(2) 暨南大学须在第一次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校各组别是否参赛和各组别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名额等情况，以书面形式盖章后报主办单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截止日期：（1）男子甲组：11 月 4 日 16:00。

(2) 女子甲组：10 月 23 日 16:00。

(3) 乙 A 组：10 月 18 日 16:00。

(4) 乙 B 组：10 月 23 日 16:00。

(5) 丙 组：10 月 28 日 16:00。

(6) 逾期均视为放弃报名参赛。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二) 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2.报名在 8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



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并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参加并签到。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篮球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奖励，报名 8—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 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 24—39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报名 4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视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六名具体名次，但不决出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

（三）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对获得各组别一、二等奖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代表、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六）按照各组别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七）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九）甲组、丙组升降级办法：

1. 获得本届联赛男子、女子甲组、丙组前十六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 2025 年联赛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其他队伍将分别参加男子、女子甲 B 组、丙 B 组比赛。

2. 最终以 2025 年省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为准。

（十）202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篮球决赛阶段各组别比赛队伍将按以下办法产生：

1.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将由本次预赛前八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18—23 队的组别为前十二名参加；24 队及以上的组别为前十六名参加。

2.根据暨南大学报送各组别直接参加篮球决赛阶段比赛名额情况，获得直接参加决赛阶段名额的队伍不得参加本届联赛，并以对应组别最后一身份的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如暨南大学参加男子甲组但不参加预赛而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则本次预赛男子甲组前 15 名队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资格)。

3.获得参加篮球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如不能参赛，务必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发到此指定邮箱 (gdsdyh2025@126.com)，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项目\*\*组别省大运会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致电倪老师确认邮件是否收到 (020-87653952)。如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因故不能参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4.篮球、足球、排球项目获得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后一律不得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代表团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评选资格。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判对方 20:0 获胜）。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2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0: 0 获胜。

(3) 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7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 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 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递交给赛事仲裁, 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 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 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 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 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 十七、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 比赛用球: 待定。

(二) 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篮球规则》的具体要求准备深、浅颜色

不同的两套服装（建议每队准备一套白色的比赛服），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篮球联赛资料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篮球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新生录取名册

各代表队务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在复印件上用荧光笔划出运动员名字，并加盖学校招生办公章，然后附上该项目盖章报名表的复印件，以代表队为单位，按照各代表队报名表上运动员顺序来放置盖章后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省大运会预赛+学校全称+项目+组别新生录取名册”，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快递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华信中心 701 房，收件人：倪老师，电话：18620727774。

##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2.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再分组别发送到各承办单位以下邮箱，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1) 男子甲组: 314504974@qq.com。
- (2) 女子甲组、乙 A 组: 16542217@qq.com。
- (3) 乙 B 组: 375586356@qq.com。
- (4) 丙组: aj001115@163.com。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或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



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5天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倪老师微信(1862072777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篮球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

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第 14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暨 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排球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中山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乙 A 组、乙 B 组：11 月 21 日至 28 日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举行。

(一) 甲组：12 月 3 日至 12 日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举行。

(三) 丙组：12 月 15 日至 24 日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举行。

(四) 比赛日期将根据最终报名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七、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

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经查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2:0 或 3:0 获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男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0 女子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项目报名参赛，如报排球不得再报篮球等。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 1 名领队、1 名主教练、2 名助理教练、1 名队医（队医需要在联席会议提交医师资格证）和 18 名运动员，到赛区运动员不得多于 14 人，到赛区运动员超过 12 人则必须设 2 名自由人。

3.参加明年省大运会排球决赛阶段比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届排球联赛大名单内的运动员。

4.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 1—20 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7.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1）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28日12:00，逾期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暨南大学须在第一次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校各组别是否参赛和各组别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名额等情况，以书面形式盖章后报主办单位。

###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截止日期：

（1）乙A组、乙B组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4日12:00。

（2）甲组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11日12:00。

（3）丙组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18日12:00。

（4）逾期均视为放弃报名参赛。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1—2024排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各组别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8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25分，决胜局15分，无最高限分。

2.报名8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25分，决胜局15分，无最高限分。第二阶段淘汰及附加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25分，决胜局15分，无最高限分。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排列名次办法

### (一) 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 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比赛结果为 2:0 或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二) 第二阶段通过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每队 1 份)，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 14 人、超过 12 人必须设两名自由人，且确认名单上必须有主教练签名、标注队长 C、自由人 L。名单提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2.各队必须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3.各队提交队医的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组别、学校名称、队医姓名及其手机号码。

4.未按要求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参加并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报名不足8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奖励，报名8—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18—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24—39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报名40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视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六名具体名次，但不决出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

绩排定)。

(二)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别一、二等奖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代表、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按照各组别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八)甲组、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届联赛男子、女子甲组前十六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2025年联赛男子、女子甲A组比赛,其他甲组队伍将分别参加男子、女子甲B组比赛。

2.获得本届联赛男子、女子丙组前八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2025年联赛男子、女子丙A组比赛,其他丙组队伍将分别参加男子、女子丙B组比赛。

3.最终以2025年省大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为准。

(九)202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排球决赛阶段各组别比赛队伍将按以下办法产生:

1.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将由本次预赛前八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18—23 队的组别为前十二名参加，24 队及以上的组别为前十六名参加。

2.根据暨南大学报送各组别直接参加排球决赛阶段比赛名额情况，获得直接参加决赛阶段名额的队伍不得参加本届联赛，并以对应组别最后一名身份的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如暨南大学参加男子甲组但不参加预赛而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则本次预赛男子甲组前 15 名队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资格)。

3.获得参加排球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如不能参赛，务必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发到此指定邮箱 (gdsdyh2025@126.com)，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项目\*\*组别省大运会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致电倪老师确认邮件是否收到 (020-87653952)。如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因故不能参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4.篮球、足球、排球项目获得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后一律不得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代表团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评选资格。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判对方 2:0 或 3:0 获胜）。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2.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止，如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3: 0 或 2: 0 获胜（视该组别赛制），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3: 0 或 2: 0 获胜（视该组别赛制）。

(3) 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t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 十八、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比赛用球：待定。

(二) 运动员必须按照竞赛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号码为 1-20 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三) 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 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第十四届大学生排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排球联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排球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新生录取名册

各代表队务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在复印件上用荧光笔划出运动员名字，并加盖学校招生办公章，然后附上该项目盖章报名表的复印件，以代表队为单位，按照各代表队报名表上运动员顺序来放置盖章后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省大运会预赛+学校全称+项目+组别新生录取名册”，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快递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华信中心 701 房，收件人：倪老师，电话：18620727774。

##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

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2.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5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cv202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排球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或比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cv2022@163.com）。抽签后，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第十四届大学生排球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



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群改为本届联赛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5天主动添加王守力老师微信(159204863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排球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 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乒乓球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比赛天数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综合馆、训练馆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开设项目（各 7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

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的可报名参赛。但对此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经证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项目报名参赛，如报乒乓球不得再报羽毛球等。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5人。

2.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甲组、乙A组、丙组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6.乙B组各单位各单项各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2项。

7.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8.运动员可兼报团体赛和单项比赛，团体赛报名队员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团体赛限报1队，每个团体赛限报3—5人，运动员在团体赛中不得兼项。

9.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28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采用五局三胜制决出前八名的具体名次。

（三）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若报名少于6人（对、队），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各组别男、女子团体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五）各组别各项目以近期举办的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赛事各项目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甲组、丙组团体赛优先以A组成绩确定种子，种子不足时，再以B组成绩补充。

（六）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自愿派人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双倍计分。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A组、乙B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比较团体赛得分、名次,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甲组、丙组团体总分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202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乒乓球决赛阶段各组别各项目将按以下办法产生：

1.报名不足 18 人（对、队）的项目将由本次预赛前八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18—23 人（对、队）的项目为前十二名参加，24 人（对、队）及以上的项目为前十六名参加。

2.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获得参加省大运会各项目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如不能参赛，务必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发到此邮箱（gdsdyh2025@126.com），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项目\*\*组别省大运会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致电倪老师确认邮件是否收到（020-87653952）。如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因故不能参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止，如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6年12月31日止), 并予以通报批评。

(2) 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 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 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 第二阶段淘汰赛, 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 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比赛结束后, 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 则取消其比赛名次, 追回证书等, 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7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 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 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 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递交给赛事仲裁, 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七、比赛用球球拍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三）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一致；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纹身和染发。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并盖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新生录取名册

各代表队务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 在复印件上用荧光笔划出运动员名字, 并加盖学校招生办公章, 然后附上该项目盖章报名表的复印件, 以代表队为单位, 按照各代表队报名表上运动员顺序来放置盖章后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省大运会预赛+

学校全称+项目+组别新生录取名册”，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快递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华信中心 701 房，收件人：倪老师，电话：18620727774。

###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282044052@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或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

邮箱(39331640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运动员抽签后退赛,除将《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外,须将该《退赛申请表》原件交给赛事裁判长。

(三)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

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乒乓球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392879006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乒乓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12

#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运动队报到时间：2024年12月8日15:00前

（二）比赛日期：2024年12月9日至15日

（三）比赛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A组、乙B组和丙组。

（二）开设项目（各7项）：各组分别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

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A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运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B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的可报名参赛。但对此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gdsxxyxcpb@126.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经查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单项、团体)、全国羽毛球冠军赛(单项、团体)。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项目报名参赛，如报乒乓球不得再报羽毛球等。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5人。

2.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甲组、乙A组、丙组每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6.乙B组每单位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2项单项。

7.运动员可兼报团体赛和单项比赛，团体赛报名队员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团体赛限报1队。团体赛限报4—5人，运动员在团体赛中不得兼项。

8.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9.报名不足3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办法。务必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进行报名，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11月10日12:00前，进入报名系统报名后，导出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版（或拍照），两份同时发到邮箱1049063621@qq.com，联系电话：13247517515，江老师。

3.报名联系人：许老师，电话：15622266397。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若报名人（对）数少于6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四）若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决出前八名。

（五）以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

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查看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工作人员、技术代表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正副裁判长、编排长、编排员、计时计分等人员在比赛前2天报到，其他技术官员在比赛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三）各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并提交相关材料（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时间待定，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抽签会议通知、抽签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运动队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运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 **（二）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获得团体赛前八名者，双倍计分。

### （三）奖励

1.分别设各组别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按照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计算总和，分别录取、奖励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并颁发奖杯。如遇得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8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录取。获得各项目比赛名次的颁发成绩证书。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竞委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四）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奖杯、奖牌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作，赛区颁发。

（六）202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决赛阶段各组别各项目将按以下办法产生：

1.报名不足18人（对、队）的项目将由本次预赛前八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18—23人（对、队）的项目为前十二名参加，24人（对、队）及以上的项目为前十六名参加。

2.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

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获得参加省大运会各项目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如不能参赛，务必在2025年1月10日12:00前，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发到此邮箱（gdsxxycpb@126.com），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项目\*\*组别省大运会退赛申请”。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致电许老师确认邮件是否收到（15622266397）。如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因故不能参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四、经费

（一）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二）各运动队食宿、交通、保险、服装和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 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

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

(gdsxxyxcpb@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六、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颜色和款式一致，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必须印制学校名称（字体区域高度为最低6厘米，宽度最高为10厘米）。服装是否符合要求，由裁判员决定。

2.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3.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纹身和明显夸张的染发。

4.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2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gdsxxyxcpb@126.com。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4省大锦赛\*\*学校\*\*项目\*\*组别运动队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致电确认邮件是否收到（许老师，电话：15622266397）。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着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各运动队在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xxyxcp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4省大锦赛\*\*学校\*\*项目\*\*组资料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

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项目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项目+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新生录取名册

各运动队务必将所有项目报名运动员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在复印件上用荧光笔划出运动员名字,并加盖学校招生办公章,然后附上该项目盖章报名表的复印件,以项目、组别为单位,按照各运动队报名表上运动员顺序来放置盖章后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2024省大锦赛+学校+项目+组别新生录取名册”,在2024年11月10日前快递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1268号广州体育学院东门三楼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办公室,许老师,电话:15622266397。

## (三)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每人单独1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每个项目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2024省大锦赛+学校+项目+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后发到104906362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4省大锦赛+\*\*学校\*\*项目\*\*组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或比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4省大锦赛\*\*学校\*\*组退赛申请”。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技术代表、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大会将继续使用“广东省大学生（羽）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领队或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学校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省校羽协竞赛负责人：许老师微信（手机号码：15622266397，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校\*\*组+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

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 未尽事宜, 请各运动队关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和教练员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16 日，比赛天数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

（二）开设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的可报名参赛。但对此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经证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暨中国网球大奖赛),ATP、WTA、ITF各级别赛事。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

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项目报名参赛，如报田径不得再报网球等。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2. 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 甲组、乙 A 组、丙组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6. 乙 B 组各单位各单项各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2 项。

7. 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8. 运动员可兼报团体赛和单项比赛，团体赛报名队员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团体赛限报 1 队，每个团体赛限报 4—5 人，运动员在团体赛中不得兼项。

9. 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

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日期及办法

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24日15: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1.若报名少于6人（对、队）的项目，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全部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先到7分者胜）。

2.若报名为6人（对、队）及以上的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1）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一盘4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3:3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五，先到5分者胜）。

（2）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先到7分者胜）。

（三）第一阶段采用信任制，第二阶段以及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采用一人裁判制。

（四）团体赛出场顺序依次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运动员在团体赛中不得兼项。每场比赛赛前15分钟，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

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公开递交给当值裁判员，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改。

#### （五）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

1.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无故弃权 0 分。根据该组全部比赛成绩得分的多少确定小组名次，得分高者列前。

2.如遇两人（对、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人（对、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3.如遇三人（对、队）或三人（对、队）以上积分相同，则按以下办法确定：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2）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局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盘(局)数/[胜盘(局)数+负盘(局)数]×100%

（3）在同一轮次的名次判定中，仍有两人（对、队）相同，则以相互之间胜负确定，胜者列前；

（4）如仍相同，则抽签确定。

（六）各组别各项目以近期举办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赛事各项目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对、队）数和竞赛办法设定种子数量，甲组、丙组各单项优先以 2023 年锦标赛 A 组成绩确定种子，种子不足时，再以 B 组成绩补充。当种子数量不足时，以其余没有种子的学校该项目报名表排序在前的运动员作为备选种子，抽签补足种子数量。

（七）球员遇有连场，可休息 10 分钟。

（八）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判 0: 4 或 0: 6 负。

（九）比赛时间限定规定

大会将根据报名人数、场地数量和天数等情况，大会有权临时决定是否实行比赛时间限定，在联席会议上或提前半天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1. 限定时间一到，已确定比分领先者获胜，立即停止比赛。
2. 当比赛限时到时，但比赛处于活球期，如遇平局或平分，则以该分为胜负分（即决胜分）判定胜负。
3. 限时决胜分时，按照比赛中正常轮到该分发球的运动员发球。
4. 临场裁判将在限时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左右（处于死球状态时），向双方运动员提示限时剩余时间。
5. 比赛期间运动员上卫生间、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时间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也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
6. 如有运动员在限制时间内，为获得比赛胜利而消极比赛，裁判认定为消极比赛后，立即启动四级罚分制，对消极比赛者进行判罚（警告、罚一分、罚一局、取消比赛资格）。

（十）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调整比赛场地和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一）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

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双倍计分。

#### （三）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比较团体赛得分、名次，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 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项目前八名的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 202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决赛阶段各组别各项目将按以下办法产生：

1. 报名不足 18 人（对、队）的项目将由本次预赛前八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18—23 人（对、队）的项目为前十二名参加，24 人（对、队）及以上的项目为前十六名参加。

2. 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 获得参加省大运会各项目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如不能参赛，务必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发到此邮箱（gdsdyh2025@126.com），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项目\*\*组别省大运会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致电倪老师确认邮件是否收到（020-87653952）。如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因故不能参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止，如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 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七、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 比赛用球: 待定。

(二) 比赛服装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纹身和染发。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网球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新生录取名册

各代表队务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在复印件上用荧光笔划出运动员名字,并加盖学校招生办公章,然后附上该项目盖章报名表的复印件,以代表队为单位,按照各代表队报名表上运动员顺序来放置盖章后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省大运会预赛+学校全称+项目+组别新生录取名册”,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快递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华信中心 701 房,收件人:倪老师,电话:18620727774。

## (三)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19336882@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

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四）在每场比赛开始前，比赛双方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值班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开始比赛。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或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运动员抽签后退赛，除将《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外，须将该《退赛申请表》原件交给赛事裁判长。

（三）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网球教练群”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Z1862070486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网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

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体育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二) 比赛地点：广州体育学院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

(二) 项目

1. 甲组、乙 A 组、丙组（男、女子设项相同）

(1) 拳术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项目：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2. 乙 B 组（男、女子）

(1) 拳术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器械类项目：自选刀 + 棍（男子），自选枪 + 剑（女子），自



选南刀 + 南棍，自选太极剑。

(3) 对练项目：男子、女子双人或三人，徒手或器械对练。

(4) 集体项目：男、女不限，6—8 人编组。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

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经证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项目报名参赛，如报乒乓球不得再报武术等。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4人。

2.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5.甲组、乙 A 组、丙组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每名运动员可在所属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项目中选择共 2 个单项的比赛，但每个类别只能选择 1 个单项（如报自选长拳，则不能再报自选南拳或自选太极拳）。

6.乙 A 组各单位表演（武术表演）专业限报男、女子运动员各 1 人。

#### 7.乙 B 组

各单位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全能项目或太极剑项目，每队限报男子、女子对练各 1 队，不可男女混合对练。运动员可兼报单项、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各单位各组集体项目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 6—8 人，少于 6 人时，每少 1 人扣 0.5 分。

8.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乙 B 组难度登记表

1.乙 B 组运动员各自选项目须交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自选套路难度登记表（写清难度分值，一式四份），在 11 月 12 日前快递到大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邮件至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

州中医药大学医科楼 108 室体育健康学院，收件人：刘艳君，电话：15625032480。

2.难度登记表填写严格按照规则要求执行，如难度填写错误不再通知运动队，由大会裁判组按照规则进行处理。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11 日 15: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 2019 版《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二）甲组、乙 A 组和丙组按无难度组别要求的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执行。

### （三）乙 B 组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规定

1.运动员选报 A 级（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难度时，最多可选报 3 种不同类别的 5 个 A 级难度及连接难度，但必须先完成 3 种不同类别的 A 级难度后，其他 A 组难度才给予计算难度分和连接分。

2.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出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四）各组别各单项经抽签后，排定运动员上场顺序。

（五）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器械由各队自备。太极拳、太极剑项目由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集体项目必须配乐，音乐自备，赛前提交大会统一播放，音乐不可带说唱，带说唱者直接扣 1 分。

（六）集体项目每队为 6—8 人，少于 6 人时，每少一人扣 0.5 分。

（七）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

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集体项目分别按照 10%、20%、30% 的比例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并根据成绩排序。

####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 集体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

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 队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以及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及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202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决赛阶段各组别各项目将按以下办法产生：

1.报名不足 18 人（队）的项目将由本次预赛前八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18—23 人（队）的项目为前十二名参加，24 人（队）及以上的项目为前十六名参加。

2.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

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获得参加省大运会各项目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如不能参赛，务必在2025年1月10日12:00前，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发到此邮箱（gdsdyh2025@126.com），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项目\*\*组别省大运会退赛申请”。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致电倪老师确认邮件是否收到（020-87653952）。如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因故不能参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止，如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

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并能体现武术元素与风格。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

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武术套路+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新生录取名册

各代表队务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在复印件上用荧光笔划出运动员名字，并加盖学校招生办公章，然后附上该项目盖章报名表的复印件，以代表队为单位，按照各代表队报名表上运动员顺序来放置盖章后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省大运会

预赛+学校全称+项目+组别新生录取名册”，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快递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华信中心 701 房，收件人：倪老师，电话：18620727774。

###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tjxslc@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套路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高校武术锦标赛教练通知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或非学校教练者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刘艳君老师微信（1562503248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武术套路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 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健美操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体育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二) 比赛地点：广州体育学院

七、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八、项目设置

(一) 省大运会项目

1. 甲组、丙组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性别不限），六至八人有氧舞蹈（性别不限）。

2. 乙组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性别不限），五人操（性别不限）。

(二) 非省大运会项目

## 1.竞技健美操

(1) 甲组、丙组：六至八人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2) 乙组：六至八人有氧舞蹈（性别不限）、六至八人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 2.大众健身操（自选）

(1) 徒手健身操（6—12人，性别不限）

(2) 轻器械健身操（6—12人，性别不限，不得使用踏板）

## 3.规定动作

(1) 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推广套—初级（6—12人，性别不限），

(2) 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3人，性别不限）。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



(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 乙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 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 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 丙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 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

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项目报名参赛，如报健美操不得再报啦啦操等。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30 人（含大运会项目与非大运会项目）。

2.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人（对、队），每人限报 3 项（含大运会项目与非大运会项目）。

3. 其中，省大运会项目报名规定

(1) 甲组、丙组每队限报运动员各 12 人，乙组限报运动员 8 人。

(2)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人（对、队），每人限报 2 项。

(3) 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非省大运会项目不得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比赛。

(4) 承办单位可直接参加省大运会健美操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

4.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且须符合上述的报名规定。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为12月9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暨南大学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本校各组别各项目省大运会决赛阶段参赛情况，以书面形式盖章后报主办单位。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健美操比赛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委员会制定的《2022-2024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并要求乙组难度分从0.3分（含）以上计算，甲组、丙组难度分从0.1分计算。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决赛的出场顺序，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比赛中，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则依次比较完成分、艺术分、难度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三个分数仍相同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四）在比赛成绩公布10分钟内，只允许对本队难度分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在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

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五)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名次并列者,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

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比较竞技健美操得分、名次，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202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健美操决赛阶段各组别各项目将按以下办法产生：

1.报名不足 18 人（对、队）的项目将由本次预赛前八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18—23 人（对、队）的项目为前十二名参加，24 人（对、队）及以上的项目为前十六名参加。

2.承办单位可直接参加省大运会健美操各组别各项目决赛阶段比赛，有承办单位参加的各有关项目，则承办单位以该项目最后一名身份参加决

赛阶段比赛（如甲组男子单人操有 17 人参加，且承办单位也将参加该项目决赛阶段比赛，则甲组男子单人操录取本次预赛前 11 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3.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非省大运会项目不得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比赛。

4.获得参加省大运会各项目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如不能参赛，务必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发到此邮箱（gdsdyh2025@126.com），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项目\*\*组别省大运会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致电倪老师确认邮件是否收到（020-87653952）。如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因故不能参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

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补。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美操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并盖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健美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新生录取名册

各代表队务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 在复印件上用荧光笔划出运动员名字, 并加盖学校招生办公章, 然后附上该项目盖章报名表复印件, 以代表队为单位, 按照各代表队报名表上运动员顺序来放置盖章后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省大运会预赛+

学校全称+项目+组别新生录取名册”，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快递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华信中心 701 房，收件人：倪老师，电话：18620727774。

###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43031212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

(746892992@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健美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唐老师微信（1521618682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健美操+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 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啦啦操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肇庆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年11月30日-12月1日

（二）比赛地点：肇庆学院

六、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七、项目设置

（一）省锦标赛竞赛项目

1.规定动作

（1）《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3-4级（8-24人、性别不限）

（2）《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16-28人、性别不限）

2.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1）集体花球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2）集体爵士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3）集体街舞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4）集体自由舞蹈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5）双人花球啦啦操（性别不限）

（6）双人街舞啦啦操（性别不限）

(7) 双人爵士啦啦操 (性别不限)

### 3.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

(1) 集体技巧啦啦操 (8-24人、性别不限)

甲组可使用难度级别为1-3级

乙组可使用难度级别为1-6级

丙组可使用难度级别为1-2级

(2) 小团体技巧啦啦操 (4-5人、性别不限)

各组别可使用难度级别为1-4级

(二) 省锦标赛暨省大运会预赛项目 (参加省大运会须以此为准)

#### 1.甲组、丙组 (各3项)

(1) 双人花球啦啦操 (性别不限)

(2) 集体爵士啦啦操 (8-20人、性别不限)

(3) 集体街舞啦啦操 (8-20人、性别不限)

#### 2.乙组 (3项)

(1) 双人街舞啦啦操 (性别不限)

(2) 集体花球啦啦操 (8-20人、性别不限)

(3) 集体技巧啦啦操 (8-20人、性别不限)。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

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项目报名参赛，如报健美操不得再报啦啦操等。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4人。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1对（队）。锦标赛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省大运会预赛与决赛阶段限报甲组、乙组、丙组运动员各28人。各组别限报替补运动员4人。

2. 省大运会预赛与决赛阶段的组别、项目、运动员（含替补运动员）必须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3. 承办单位可直接参加啦啦操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

4.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1对（队），每人限报2项。



7.报名不足3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替补运动员只有当正选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时，才可替换正选运动员参赛。替换运动员须在报到期间，凭三甲医院诊断书或医学证明，以单位名义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报到结束后不予受理。比赛获奖证书只颁发给上场参赛的运动员。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11.报名截止5天后，在赛事教练员工作QQ群公示各参赛队伍信息，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清楚，公示期为3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对信息，出现任何信息错误不予更改。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比赛采用线上报名方式，报名网站及网址：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网站（[www.gscago.com](http://www.gscago.com)），请登录上述报名网站自行注册账号，注册账号为学校名称，会员单位请使用初始密码（123456）直接登录并更改初始密码，非会员单位直接使用初始密码（123456）登录。登录后点击“赛事活动”栏目，选择大学竞赛，点击“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暨第十二届省大运会啦啦操预赛”赛事报名。

2.请各代表队报名时仔细核对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只能提交一次，无法重复提交。提交报名信息后，需导出报名表，盖参赛单位公章，并于比赛报到时提交。各参赛队伍务必于2024年11月5日前完成报名，过时将不予处理。

3.报名成功后请各参赛单位派1名教练员或负责教师入赛事教练员工

作QQ群（850556936），并持续关注竞赛相关信息。

4.暨南大学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本校各组别各项目省大运会决赛阶段参赛情况，以书面形式盖章后报主办单位。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结果赛前一周在竞赛QQ群或微信群进行公示。

（二）采用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全国啦啦操委员会审定的《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三）集体舞蹈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双人舞蹈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不超过1分30秒。集体技巧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口号与成套音乐时间间隔不超过20秒。小团体技巧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四）参加技巧啦啦操项目比赛的队伍自行安排不超过4名保护人员，并统一服装。保护人员负责各自队伍技巧啦啦操参赛队员在整个比赛期间的技术动作安全。

（五）在比赛成绩公布10分钟内接受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本队的哪个项目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不能对其他队伍进行申诉，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六）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道事宜，请各参赛队教练代表于赛前一周详看本次赛事教练工作QQ群。

（二）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

竞赛长、记录长在比赛前1天报到；裁判员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

(三)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对(队)则按实际参赛对(队)数全部录取。

2.名次并列者，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18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

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202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啦啦操决赛阶段各组别各项目将按以下办法产生：

1.报名不足18对(队)的项目将由本次预赛前八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18—23对(队)的项目为前十二名参加，24对(队)及以上的项目为前十六名参加。

2.承办单位可直接参加啦啦操各组别各项目决赛阶段比赛，有承办单位参加的各有关项目，则承办单位以该项目最后一名身份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如甲组集体爵士啦啦操有17队参加，且承办单位也将参加该项目决赛阶段比赛，则甲组集体爵士啦啦操录取本次预赛前11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3.参加省大运会决赛阶段组别、项目、运动员、替补运动员必须与预赛保持一致，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4.获得参加省大运会各项目各组别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如不能参赛，务必在2025年1月(暂定)进行第二次报名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sca6@163.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2024年大学生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如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队伍因故不能参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

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

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 [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2024年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时间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在报名网站将以下资料扫描成PDF格式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因单位数量多,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2024年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资格审查”。

#### 1.比赛报名表1(项目信息表)

报名提交后自动生成报名表1,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成PDF格式,与其他资料一同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 2.比赛报名表2（个人信息表）

报名提交后自动生成报名表2，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成PDF格式，与其他资料一同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啦啦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新生录取名册

各代表队务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在复印件上用荧光笔划出运动员名字，并加盖学校招生办公章，然后附上该项目盖章报名表的复印件，以代表队为单位，按照各代表队报名表上运动员顺序来放置盖章后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省大运会预赛+学校全称+项目+组别新生录取名册”，在省大运会报名截止5天内快递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邮寄地址另行通知）。

##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



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参赛单位数量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运动队资料提交

（一）比赛音频。各学校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此邮箱gdsca8@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音频”，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二）到赛区报到时上交资料

- 1.《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
-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3.《安全参赛承诺书》
- 4.《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5. 参赛运动员保险单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补充通知中另行通知。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

(gdsca6@163.com)。因参赛单位数量多,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三、执行《反兴奋剂条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高级裁判组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安全参赛承诺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及补充通知等, 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网站([www.gscago.com](http://www.gscago.com))“赛事活动—大学赛事”专栏或赛

事教练QQ工作群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QQ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工作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号：850556936（见下图码），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024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群名称: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  
群号:850556936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统一在教练工作QQ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工作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工作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印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请各参赛队伍关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赛事教练工作QQ群（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21 日报到）。

（二）比赛地点：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福田校区），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莲塘岗村 29 省道西。

七、竞赛分组与项目

男子组（6V6 旱地冰球比赛）、女子组（4V4 旱地冰球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

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三）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四）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2队。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女子组队员不超过15名（含1—2名守门员），男子组队员不超过16名（含1—2名守门员），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女子组必须为7—15人、男子组必须为9—16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

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 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截止日期为 12 月 6 日 16: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 报名联系人：张浩，电话：13286812545。

## 十、竞赛办法

### （一）竞赛规则

1. 本次比赛以国际软式曲棍球联合会（IFF）制定的软式曲棍球竞赛规则（2022 年版）为基本准则，并结合国内软式曲棍球开展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比赛适用规则，本规则未涉及的部分以 IFF 规则为准。

2. 男子组比赛为大场地（40 米 × 20 米），女子组比赛采用小场地（28 米 × 14 米）。每场比赛时间 30 分钟，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中场休息 2 分钟，每场比赛每队可以有一次 30 秒暂停。下半场最后 2 分钟为有效时间（即在裁判鸣哨时停止计时，在比赛重新开始时恢复计时）。比赛时除冠亚军决赛以外皆为非净时间，在暂停、点球、处罚球员和球员受伤时停表。

（二）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 6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 6 队及以上组别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 （三）循环赛排列名次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弃权得 - 2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 2.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3.相互间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循环赛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循环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受禁赛处罚总时长，少者名次列前；
- 7.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 （四）淘汰赛阶段

1.淘汰赛阶段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若比分相等，除各组冠亚军决赛以外，其他比赛均直接采用点球（3 人/轮）的办法决定胜负。

2.冠亚军决赛的最后 3 分钟，若比分差距在三分（不含）之内为净时间。若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打平，将采用加时赛（5 分钟）金球决胜赛制，加时赛首个进球队即为获胜方；若加时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进行点球决胜。

3.在点球决胜负时，第一轮 3 人罚球结束未分胜负，则采用 1+1 的方式罚点球，直至分出胜负。在全体队员（不包括门将）罚过一轮前，罚球队员不可第二次罚球。

### （五）处罚规定

1.运动员犯规后由对方发任意球或点球，任意球必须击打，点球按照最新规则进行。

2.裁判员可以根据场上犯规程度或者其他干扰比赛的情况，对球队随队人员以及球员进行处罚，包括且不限于：罚出场 2 分钟、2+2 大罚、10 分钟以及全场禁赛等等。

3.若球员或工作人员（包括随队家属）被裁判员当场出示红牌处罚，被红牌处罚的人员将在下一场比赛时自动追加停赛一场。球员受罚由本人执行处罚，其他人员受罚由队长指定球员代为执行。

4.如某队有被停赛的人员将不能进入替补席，该队替补席须相应减少人数。

5.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或家属）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受到处罚。竞委会将根据裁判员的赛后报告，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追加处罚。

6.如某队因为队员伤病等原因无法满足比赛条件而弃权，必须出具大会医生的伤病证明，并征得大会同意方可，否则按无故弃权处理并追加相应的处罚。

（六）如遇疫情防控或极端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比赛的因素，为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大会将视情况更改比赛场地、赛程和比赛时间。

（七）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



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8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奖励，报名8—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18—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2.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颁发奖

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

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成绩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止，如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5: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

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t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 **十七、比赛装备**

### **（一）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1—99号。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

3.球员球杆和门将装备需要IFF认证器材。

4.建议学生佩戴护目镜，以防眼睛受伤。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旱地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

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旱地冰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howard-zhang@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如身份证 + 学生证, 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 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或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 (howard-zhang@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旱地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主办单位将对抽签后退赛或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 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 (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 1 年的处罚 (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 (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 1 年的处罚 (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8681254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旱地冰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18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越野滑轮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7 日报到）

(二) 比赛地点：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福田校区），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莲塘岗村 29 省道西。

## 七、竞赛项目

序号	性别	技术	距离	形式	个人/团体
1	男	传统	1.6km	集体出发、一轮决胜负	个人
2	女	传统	1.6km	集体出发、一轮决胜负	个人
3	2 男	传统	1.6km	集体出发、2 者交替共完成 1.6km、一轮决胜负	团体
4	2 女	传统	1.6km	集体出发、2 者交替共完成 1.6km、一轮决胜负	团体
5	1 男 1 女	传统	1.6km	集体出发、2 者交替共完成 1.6km、一轮决胜负	团体
6	3 男	传统	3×800m	接力、一轮决胜负	团体
7	3 女	传统	3×800m	接力、一轮决胜负	团体
8	1 男 1 女	自由	1.6km	集体出发、2 者交替共完成 1.6km、一轮决胜负	团体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

（三）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本科生不得参赛）比赛。

（四）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限报1队。

2.每队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工作人员2人，运动员16人（男、女子各8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在传统式技术项目中最多可以报1项个人项目和2项团体项目，并可兼报自由式。

6.个人项目各单位限报8人，团体项目各单位限报1对（队）。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18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王颀，电话：18519137028。

##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滑雪竞赛规则》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雪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竞赛赛制。越野滑轮比赛采用计时制，成绩以电子计时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竞赛线路设计。线路设计员由大会选派，如涉及抽签，抽签办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 （四）竞赛顺序

越野滑轮按先女后男进行。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大会可决定延迟或取消比赛。

#### （六）抗议与仲裁

1.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滑行时间记录不全，大会仲裁有权要求运动员重滑。

2.如果对运动员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参赛队伍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七）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 （二）计分方法

个人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团体项目按个人项目双倍计分。

#### （三）奖励

1. 设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大会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2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

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3) 取消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团体项目）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运动队（团体项目）依次递升。

(4)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t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裁判长、仲裁委员会，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的运动员、运动队（团体项目）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七、比赛服装和装备

（一）运动员必须准备平整贴身的衣服。比赛时，必须佩戴头盔且衣物上不能佩戴尖锐物品，可以适当选配护肘、护膝、手套等护具。

（二）运动员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

如有拒绝，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 2.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 4.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纹身和染发。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穿着款式统一的运动服，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越野滑轮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比赛装备：待定。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越野滑轮锦标赛资格审查”。

-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越野滑轮比赛+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本人亲笔签名。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DGSHXXH@126.COM)。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越野滑轮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检录,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

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DGS HXXH@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越野滑轮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各参赛单位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851913702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越野滑轮+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